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信用承诺

为促进企业诚信自律，强化企业信用约束，本单位承诺如下：

 1.遵守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4号）和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工商总局令第68号）、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（工商总局令第70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。

2.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江西）平台上所填报的信息以及提供的资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 3.同意将本承诺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江西）向社会公示。

4.

如果违反本承诺事项，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接受信用约束和惩戒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

承诺企业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注：农民专业合作社适用此文书。